梅州市行政审批标准 (事项编码: )

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办事指南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6－XX－XX发布 2016－XX－XX实施

一、受理范围

**1.申请出版市级综合年鉴出版的单位**

**2.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**

**3.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：**

**参与《梅州年鉴》编修单位**

二、设立依据

1.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（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） 第十三条

三、实施机关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：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 ，梅州市分为2级，分别为市级、县级。

**1.权责划分(市)**

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申请

**2.权责划分(县)**

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县、乡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申请

四、审批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立依据** | 地方志工作条例 | 第十三条 |
| **必要条件** | **1.予以批准的条件 :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**  1)《梅州年鉴》编辑出版单位 | |
| **2.不予批准的情形 : 不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**  1)《梅州年鉴》编辑出版单位 | |

五、申请材料

以单位名义上报申请出版公文，加盖单位公章（一式三份），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，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 份数（份/套）** | **复印件 份数（份/套）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
| 申请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的文书 | 加盖单位公章 | 3 | 0 | 纸质/电子化 |

六、办理时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时限** | 无 | | |
| **受理时限** | 5个工作日 | **受理时限说明**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|
| **法定办理时限** | 15 个工作日 | **法定办理时限说明** |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|
| **承诺办理时限** | 15个工作日 | **承诺办理时限说明** |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|

七、审批收费

不收费。

八、审批流程

**1.申请**

申请人向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审科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**2.受理**

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由编审科受理(时限5个工作日)。

**3.审查**

科室经办人初审，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所需全部材料及格式。材料齐备，报科长审核后，由办领导审批，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。

**4.决定**

办领导作出决定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。

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（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审批窗口办理流程图）

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（无）

1. 窗口办理地址

**1.窗口办理地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窗口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办公时间** | **交通指引** |
| 梅州市江南三角路3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审科 | 0753-2250438 | 工作日上午8:30-12：00；下午2：30-6：00 | 市内乘坐7路和19路至“新苑路口”公交车站，步行50米左右。 |

**2.网上办理网址（无）**

**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**

1.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。

咨询电话：0753-2250438

网上查询:梅州地情网 http://mz.gd-info.gov.cn/shtml/meizhou/index.shtml

2.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相关信息见网址：http://mz.gd-info.gov.cn/shtml/meizhou/index.shtml

1. 申请人对本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：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,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7楼715室， 电话2249312，邮政编码：514021.

行政诉讼：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64号，0753-2325345；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（视管辖权而定）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道前街14号，0753-2196700.

**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审批窗口办理流程图**

